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837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田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呂麗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方面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4 (一)被告田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田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
05 月3日邀同被告呂麗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
06 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
07 4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
08 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6月4日起
09 至110年6月3日止，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
10 金機動利率」加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.905%
11 機動計息。又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
12 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應按借款餘
13 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4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而原告並得將約定利率視
15 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
16 約金。

17 (二)被告田旺公司又於同日邀同被告呂麗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
18 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
19 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
20 9年6月4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
21 月付息，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利率引用
22 指標即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
23 加1.905%機動計息，其後隨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。又逾期償
24 還本息時，除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
25 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應按借款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
26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
27 計違約金，而原告並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
28 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
29 (三)詎原告田旺公司自110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
30 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00萬元，及自110年6月4日起至
3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4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民事答辯狀抗辯，被告田旺公司經營遇疫情肆虐，全國又因工人欠缺、長期無工程案、無營收、無力償還借款，請求寬限1年時間再償還等語，並無其他具體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、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徐語姍